#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1.06.14 14:44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90079B號 令

法規體系: 技術及職業教育

圖表附件: 附件一-實施策略及流程.odt

附件二-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劃經費編列原則基準表.odt

附件三-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協同教學課程資料.odt

- 一、目的: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協助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, 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,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,深化教師實務教學 資源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。

#### 三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,具有特定領域研究、教學或設備 之專長或特色。
- (二)經本部盤點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,亟需協助媒合 之研究領域。
- (三)具承辦教師研習或研究經驗且成效卓著。

# 四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學校得邀請合作機構、相關職業團體、產業或公協會,共同規 劃課程。
- (二)學校規劃教師研習課程參與人數,以三十人以上為原則。但經本部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獲補助計畫之研習課程,時數不得低於四週。
- (四)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,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,或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會議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,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。
- (五)學校應負責研習課程品質及成效管考事宜,並發給研習證明, 且配合本部建置數位課程資料庫。
- (六)計畫經本部核定後,如有調整或變更者,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,始得辦理。

### 五、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:

- (一)每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,學校應配合編列補助款百分 之十以上之自籌款。
- (二)經費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,本部得視情節輕重,除廢止原核定補助,追繳補助經費外,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。
- 七、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之計畫,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,適 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: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